

## 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(电子保单)



APP

官微

单证查验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5-02-21 18:18:36 收付确认时间: 2025-02-21 19:37:32 保单打印时间: 2025-02-21 19:37:34

业务流水号: gsbpcs20250918990221 参考号/支票号:

投保确认码: V0201GPIC150025022150137852783



保险单号: 6605312025150627000074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,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,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	姓名/名称	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	证件号码	12150627MB1H06776B	
	住所	内蒙古鄂尔多斯市		联系方式	135****8521	
行驶证车主		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			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		厂牌型号	传祺GAC6520CHEVM6A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		
	初次登记日期	2025年02月	能源(燃料)种类	插电式混合动力	机动车种类	客车
	发动机号	K500126	VIN码/车架号	LMGMB1S54R1070192		
	使用性质	非营业党政机关, 事业团体	核定载质量	0 千克	核定载客	7 人
保险充电桩情况	序号	型号	编码	地址		

承保险种	费率浮动(±)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(元)	绝对免赔率	保险费(元)
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 绝对免赔额0.0000元	/	247,400.00		1,403.16
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	/	2,000,000.00		981.52
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驾驶人)	/	100,000.00		304.14
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乘客)	/	100,000.00元/座 *6座		1,085.40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)	/	100,000.00		58.02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驾驶人)	/	10,000.00		5.98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乘客)	/	10,000.00元/座 *6座		68.53
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	/	247,400.00		50.30
附加新能源汽车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	/	7次		0.00
附加新能源汽车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	/	/		0.00

特别提示: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,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,涉及(减)退保保费的,退还给投保人。

本保单投保人为: 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保险费合计: (大写) 叁仟玖佰伍拾柒元零伍分 (¥: 3957.05 元)

保险期间 自 2025年02月22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6年02月21日24时00分 止

1、尊敬的客户,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,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:销售渠道: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;渠道费用: 5.0000%;渠道名称: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 联系电话: 04778684797

2、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,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3、本保单载明的增值服务项目仅限本标的车辆使用,服务供应商需由保险人指定。

4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3957.0500元,其中不含税价格为3733.07元,增值税额为223.98元。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: 诉讼

重要提示

- 1.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
- 2.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请立即核对,如有不符或疏漏,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
- 3.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
- 4.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,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- 5.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- 6.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

保险人

公司名称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  
公司地址: 伊旗阿镇文明小区12号底商  
网址: www.chinalife-p.com.cn 签单日期: 2025年02月21日



核保: 自动核保

制单: 屈凯丽

经办: 郝红梅